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

午 1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龙岗区高桥社区富高东路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7,10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7,106,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 继 红

经办律师：_____
职 慧

经办律师：_____
于 华 明

年 月 日